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亞斯丹密

劉秉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密 斯 丹 亞

著 麟 秉 劉

書 叢 小 科 百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密斯丹亞

著麟秉劉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DAM SMITH

By

LIU PING L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導言

亞丹斯密的大名，今天是不着再介紹的。因為我們一想到經濟學初成立時的光景，就每每聯想到他。他的學說，和他個人的生活，後人陳述之者，以我所知而言，約二十種（見後面）。即以中國而論，最早如原富譯本，最近如二百週年紀念各雜誌上的文字，也可以證明這類的著作很不少。但是著作雖多，各人的觀察點確乎不同，大概分析他的學說者最多，記載他個人生活情形者亦有。而第一步先從他所處的環境和影響，去研究者就很少。我們把經濟學史和經濟史的研究，打成一片的人，處處均注意背景與影響。對於亞丹斯密，自然不能例外。因此本書的主旨，可分為三點以說明：

第一，從當時經濟狀況方面，去觀察他。

第二，從各種思潮，有影響於他的方面，去研究他。

第三，陳述他的經濟學說，並從客觀方面去批評他。

亞丹斯密

目次

第一章	一七六〇年前後之英倫經濟狀況與亞丹斯密	
第一節	重商制與亞丹斯密	一
第二節	原富出版時之現象	一四
第三節	亞丹斯密和斯密學派與英倫工業革命	一九
第二章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哲學上經濟學上之思潮與亞丹斯密	
甲部	遠宗	三一
第一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生產與分配者	三二

第二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租稅與價值者	三四
-----	----------------	----

第三節	亞丹斯密以前之談自由貿易者	三五
-----	---------------	----

乙部	近宗	三七
----	----	----

第四節	蘇格蘭哲學派與亞丹斯密	三七
-----	-------------	----

第五節	重農派與亞丹斯密	四〇
-----	----------	----

第六節	康替冷休謨與亞丹斯密	四二
-----	------------	----

第三章 亞丹斯密的行狀及著作

第一節	亞丹斯密的行狀	五二
-----	---------	----

第二節	亞丹斯密的著作	五六
-----	---------	----

第四章 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原富全書之觀察	六一
-----	---------	----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靜的經濟觀	六四
-----	------------	----

甲 生產與分工 乙 交換與價值 丙 資本之意義及其作用

丁 自然價格與分配

第三節 亞丹斯密之動的經濟觀……………九五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國家支出的標準與租稅規則……………九八

第五節 亞丹斯密學說之修正者及批評者……………一〇四

亞丹斯密

第一章 一七六〇年前後之英倫經濟狀況與亞丹斯密

第一節 重商制與亞丹斯密

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工業狀況，以之與今日之英倫工業狀況相較，不僅外面有許多不相同之點，即生產之方法，與生產之組織，并國家對於個人企業之性質，亦因革命之影響，今昔大不相同。一七六〇年時之英倫，從大部份看來，還是中古時代遺留下來的制度，有種種極繁瑣的工業條規。這種制度，雖然漸漸衰落，但是近世工業上種種自由原則，尙不能出頭表現而替代之。我們若想懂得中古時代制度的來源，一定要回到那時，就是國家好像也是一種宗教上的組織，以包括全體

人類生活爲指歸者。在那時候，國家之職務，以監視國民間，或個人之一切行動爲目的者，不僅專從外侮，或誘騙上，應盡保護之責，凡關於個人無疆之幸福，例如法定息率之規訂，物品與價格之取締，工錢之標準，皆在國家行政範圍以內應干涉之事。事之最重要，而關係於個人生活上者，亦不讓個人自由處置之。上帝與天然之同樣看待，當時尙無此種哲學以申明之。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之可以融合，當時亦無此種樂觀的學理以闡明之。而在當時以人口之比較少，交通之比較不便，地方之比較小，社會制度之比較單簡，遂使他們關於工業上種種規定，以我們的眼光，據歷史上所看見的，很覺得不十分妥當者，在當時并不覺得十分刺謬。

這種的國家說，與這種管理和禁止的政策，由當時所傳佈者，其影響於英倫工業上，亞丹斯密寫書時，勢力還大得很。講到國內做買賣的情形，事實上還很自由，像普魯士，法蘭西那樣沿路設關分卡的辦法，到還沒有。所以亞丹斯密，以爲這一點，乃英倫工業發達中各重要原因之一。而從柯日白（Colbert）及斯丹之眼光觀之，這種的自由，漸漸也應努力改去。但是國內貨物之往來，雖覺得自由，而關於資本與工人之移動，尙有種種如密網一樣的法律限制之，禁止之。照學徒條例所規定，

無論何人，非做過七年學徒，不能加入任何職業內。這種法律，以某種職業，曾於伊利沙白（Queen Elizabeth）即位第五年時，已設立者為限；且專就各市鎮及城內而設。但無論何地，凡有市公會者，其種種禁例，務使一人之身家，非一村中之自由人，即規則上可以做學徒者，無作工之可能。再進一層言之，市公會對於貨物之價格及實質，均有監督查究之權。在市場中，當各種工店出賣其貨物時，凡各種出賣之商品，均須先驗。照中古時代的觀念，國家應當保證貨物之真實，不應讓與一般消費者去發現。在中古時代時，每人每年所用之貨物，大抵年年相同，因此貨物之監督，大可以佈置裕如。但貿易一旦伸張，則此種辦法，即有不妥。戚日得（J. Child）曾經說過，商務之形式，有變動時，此種辦法，死證立現；且一國欲伸展其貿易於全世界時，各種實品之貨物，應當均有（見戚日得所著 *On Trade*）這種信仰，對於種種規則，認為必要者，漸漸消失，而新的條例，亦於喬治第11（George II）時通過。

至於資本和人工移轉之限制，曾實行到什麼一個地步，我們今日還不能十分明白。不過可以說這種限制，實行很嚴，推行很廣。當亞丹斯密亟嚴厲的批評那市公會時，他實在因為在格那斯戈

地方，所目見的特別情形，而感覺出來的。那種特別情形，就是不准瓦特（Watt）去佈置他的業務。亞丹斯密關於這一點的批評，可就原富第一章第十節第二段上見之。但那時候，亦有許多自由市鎮，如伯明罕（Birmingham），美向斯特（Manchester），因自由之故，繁盛起來。就在其他各城內，其禁止條例，亦有較亞丹斯密所說，不若如是之嚴厲者。如愛登之言可靠，姑引之以證明。愛登（Eden）說：『我曾聽說一個鞋匠，未曾做過學徒者，除各地市公會之干涉，與美向斯特之市員，伯明罕捕頭之無理取鬧外，還可以在不列斯托（Bristol），奧利物浦（Liverpool），執行其職業。』他於引用亞丹斯密所批評之語而後，又說：『我實在懷疑得很，是否今日英國還有這樣的一個市公會，照這樣辦法，執行他們的權利者。若是據我所觀，社會上不知不覺之進步，已將那種嚴厲干涉之條例，無形中失去許多的效力。』（見他所著之 *State of the Poor*）。我們就這兩種議論而觀，可以總括說，不自由之人，亦常常可以不受干涉；但是貿易情形不佳時，他們一定被人驅出市場之外。

中古時代遺下之物，還有一件，就是工錢之規定，應由和事法院，根據伊利沙白時之條例，而辦

理之。亞丹斯密以爲這一點，就是富人欺壓貧人之制度之一。但是欺壓的情形，或者有時不免，但指爲一般的現象，未免不實。因爲一鄉之紳士，亦常常有希望對於工人，造點幸福，主張公道。工人之聯合，爲法律禁止的，但禁止的意思，恐怕擾亂秩序，並不是有意減少工錢。法官常常提議擡高工錢，工人亦常常表示規定之滿意。僱主一方面，自然也不敢反對，并加以承認。實在我們現在有一極相同之制，如今日之和事公所是。法官亦不過一和事人，爲法律所指定者，若以此種規定，認爲不利於當時者，就當時情形言之，此說或亦不妥。

當時所訂之各種規則，與規則之大意，大概適用於對外貿易一方面者多，適用於對內貿易一方面者較少。對外貿易，純爲幾個特許的公司所包辦，或者立於股份公司之地位，如東印度公司一樣；或者各個人，以其自己之資本去營業，如土耳其公司一樣（參考原富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段）。在這種地方，亞丹斯密對於限制制度之攻擊，似乎覺得過甚一點。因此遂使彼對於此集合體之貿易事業，在原則上，也認爲有缺點。亞丹斯密說：『這種公司之董事，以經管別人之財產故，很難望其以極謹慎之熱誠，爲他人忠於其事，一如各私人之企業，爲自己之利益，理自己之事者……故這種

公司之內，疏忽與浪費，恆不能免。』此乃純粹的自因推果之理論之一例，而斯密的議論，即從股份公司史上引出來。據斯密的意思，除非有一種壟斷的辦法，這種公司，一定失敗。因此遂有一種概括的公例，就是『當私人企業，與股份公司，兩相競爭時，股份公司能夠在國外貿易上告成功者，求之於歷來所得之經驗，恰與經驗相反。』（見原富第五章第二節三百三十一頁又三百二十六頁。）但斯密對於這種一般的原則，一個例外都不提起，例如銀行，他承認在事實上可以規定限制者，也不提出，未免太老實。

亞丹斯密概括的公例，以我們所知，除當時所歸納者，覺得理由圓滿而外，目之爲一般的真理，未免太遠。以股份公司而言，大多數皆成功者，鐵業其一例。此種變化之理由，欲申明之，亦非難事。併合之習慣，較之從前爲強，而且發現一種新的付息方法，即給經理者以相當部份之紅利。據經驗上所得來，最大之公司，每能容納最深沉之頭腦。以當年鐵業貿易之大不振，惟斗內（Dowlais）一家行股份公司制者，能於四圍失敗之聲浪中，獨自遂意，其原因純由於經理者得人。

在亞丹斯密的時候，股份公司之成效，所以不能如後來之所見所遇者，其原因乃由於當時之

股份公司，其目的在不能展其經濟上之優勝，而專限制個人之企業，即根據公私間利益，始終互相衝突之信仰心而來者。這種信仰心，在當時亟甚，人人以爲公利與私利，總無法可以融和。對於國際間關係，亦是同樣之反對觀念。甲國之興盛，總是乙國之不利。若是一國因貿易而大獲利時，他們以爲必定是敲剝鄰國而來。這種學理，純根據重商制度下之現象者。其來源則由於國家主義之精神，以貫徹其自振，與國家生活之觀念，由文藝復興與改良時代而來者。

但是持國家主義之人，如何而與重視金銀二品之徒，如一般重商派人之認爲必要者，能相聯絡。因爲持國家主義者，其目的在發展國家之勢力，使之光大。但欲光大國家，純靠增加國富。所謂增加國富，自是一般的，普通的，不是專限於一種，如貨幣是。但是從事實方面講來，欲鼓勵一國貿易之進步，則幣制實爲最要之關鍵。金與銀在幣制中，更爲機械中之更要者。以一國軍備之伸張，國家財政似乎又是一種新的重要事業；而其最大之目的，就是能預備多數貴重五金品之供給。因此種種原因，於是廣佈一種學說，即金銀爲一國活動的財富之最堅實而最永久者，以其價值高過其他物品之故，每一國家，應當就其權力之所能及，以增加其儲藏額。起始時，政府總預備聚斂堆積，但這種

政策，覺得太困難，太浪費。於是改變其辦法，以增加人民手中之金銀塊爲事。因爲人民手中，若存有許多金銀塊，到緊急時，國家自可提用。金銀之出口，因此從嚴禁止。但存積之法，若不能實行，則此種新的方法，以謀貫徹其最後目的者，必全不適用，禁止亦容易偷漏。因此最後的主張，在就尋常來往之商務中，總要使金銀二品，繼續的流入。若是我們買進者多，賣出者少，則所差之額，必以金銀付之。爲達此目的起見，用種種鼓勵方法，進口貨以原料品及生活上必需品爲限，至於外國之製造品，大多數均在禁止之列。個人間亦復互相警告，以不買外國之奢侈品相戒。此種結果，即國際間彼此互相抵制，互相仇報，商業因之而大停頓。關稅上之戰爭，時時有之，例如英國拒絕比國之金線鏤花帶進口時，隨後比國亦排斥由英國輸進之羊毛。這種制度之經過，實可以增加無數之經驗，政府因此亦承認自由貿易之說，爲東印度公司所實行，同時雖廢除金銀塊出口之禁，亦所不恤。以東印度公司之所經過，金銀塊出口之例禁，根本無用，偷漏之弊，不知多少，即使從嚴，亦爲有害，因東方各國之售出最有價值物品者，專欲得銀以抵償之。這種爭論之結果，即由重商主義，不久一變而成近世之保護政策。主張此政策者，亦移轉其根本上之主張，不專以禁止金銀出口爲務，而以保護國內實

業爲幟。

重商派的計劃，也不是完全皆錯。例如航海條例，亞丹斯密之所擁護，穆勒亦簽字擁護者，其所根據之理由，即國防較國富更爲重要〔見原富第四章第二節與穆勒（J. S. Mill）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章第十節〕。

此種條例之最顯著者，爲一六五一年所頒布之法律，即亞洲非洲美洲之貨物，非由英國之船，或船上英國之水手在四分之三以上，裝運來英者，一律不准進口；至於歐洲其他各國之貨物，除由英國船，或其本國船裝運來英者，亦不准進口。這種法律之提議者，實欲藉此奪荷蘭人的買賣，而移諸英國人之手。結果英國的船，非大加而特加不可。英國的船和英國的水手，既取得這一種專利，因之水脚亦可隨便擡高，使商務發達上，又受一阻礙。而且以英國船索價過高之故，各中立港口，均相率不敢照顧。但以英國船始終能維持其英美間，及西印度內之貿易，結果雖被排擠於其他各方面，尙能有法以賠補之。

這種預見，自全體看來，總算應驗。水脚之價，亦比較的擡高，因爲英國船之修造，與英國水手之